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661號

原　　告　蕭振昆
　　胡家琪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蔡德倫律師
被　　告　鋒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謝明勳
訴訟代理人　黃勝文律師
　　黃唐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4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理由欄「惟被告已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死亡，是本件有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以續行審理之必要」之記載，應更正予以刪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李奇翰